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清海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4,105,3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6296%。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2 名，代表股份 5,3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05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4,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624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5,3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6%。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5,3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6%。其中现场出席 0 名，代表股份 0 股；通过网络投票 2 名，代表股份 5,365 股。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独立董事陈汉佳先生、宋小保先生、李昇平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昇平先生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陈汉佳先生、宋小保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述职，委托李昇平先生代为述职。监事林旭锐先生因其他公务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1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3,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426%；反对 3,2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85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1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3,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426%；反对 3,2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85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1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3,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426%；反对 3,2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85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1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3,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426%；反对 3,2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85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1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3,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426%；反对 3,2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85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1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3,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426%；反对 3,2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85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1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3,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426%；反对 3,2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85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1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3,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426%；反对 3,2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85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1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3,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426%；反对 3,2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85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1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3,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426%；反对 3,2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85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1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3,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426%；反对 3,2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85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1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3,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426%；反对 3,2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85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1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3,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426%；反对 3,2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85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459,600 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磊阳、段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会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183 天结构性存款、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2209 产品

●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海”）于近日赎回了部分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珠海金海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通过宁波银行认购了“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01227 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金海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9.60 万元，收益基本符合预期。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珠海金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01227 产品	3,000	2024.1.19	2024.4.18	2.65%	3,000	19.6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1.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本次拟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883,90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2.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3,971,791.91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465,021.6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506,770.29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到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 B202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183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85% 或 2.45% 或 2.65%	46.38 或 61.42 或 66.43	183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2209 产品	3,000	1.00%–2.65%	7.40–19.60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183 天结构性存款”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183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	R1（谨慎型）
投资金额	5,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5%或 2.45%或 2.65%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起息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
产品期限	183 天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2209 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2209 产品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投资金额	3,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2.60%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①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 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②收益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起息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4 年 07 月 22 日
产品期限	90 天

（二）委托理财合规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自审议通过以后，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宁波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8,609,996.87	1,565,676,304.75
负债总额	355,369,687.44	329,767,029.81
资产净额	1,253,240,309.43	1,235,909,274.94
项目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5,228,108.23	87,293,184.51

（二）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和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7.4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4.4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4.4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44.6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8.8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6.6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2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2.41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60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未到期	–	4,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未到期	–	3,000
合计		43,000	31,000	277.60	1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9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4-019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黄埔区科信街 2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议案 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93	安必平	2024/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证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 2 号公司 102 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 2 号

邮编：510663

电话：020-32210051

联系人：杜坤、袁嘉颖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4-007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振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同意《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同意《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照执业准则，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提供了良好的审计工作服务，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同意《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次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购买原材料，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127.00 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六）审议同意《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同意《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真实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八）审议同意《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